

# 新北市拍攝劇組防疫管理及應變計畫書

111.02.10 版

## 一、 拍攝計畫說明 (需與申請表資訊一致)：

(一) 拍攝案名：

(二) 申請單位：

(三) 拍攝時間 (含進撤場)：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

(四) 拍攝地點：

(五) 演員及工作人員人數：工作人員\_\_\_\_\_人、演員\_\_\_\_\_人，共\_\_\_\_\_人。

## 二、 防疫獨立小組編制說明：

防疫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姓名	職稱	工作內容 (ex量體溫/紀錄/物資管理等)	連絡電話

- 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請自行增列

## 三、 拍攝流程 (需與拍攝時間一致，含進撤場)：

時間	流程	說明

- 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請自行增列

## 四、 拍攝現場防疫管理措施 (請依實際拍攝場域及內容規劃)：

(一) 進場管理：

- 所有人員於進場時，出示3日內之快篩或PCR陰性檢測結果，快篩結果立即註

明姓名及日期並拍照存檔，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造冊管理。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後滿14天者則免。

1. 入口處設有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負責測量體溫，體溫達37.5度者，禁止進入拍攝現場。
2. 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於當日拍攝前完成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」（如附件一）並回傳新北市協拍中心。
3. 出入口處備妥消毒用之酒精，於入場前及拍攝後確實完成個人之消毒。

(二)拍攝現場管理：

1. 備妥防疫物資，落實人員每日更換口罩，各組溝通以使用無線電、監控螢幕為主，盡量減少接觸。
2. 人員之進出以場地管理單位規範之通道與電梯通行，並掌握人員健康狀況，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紀錄每場次參與拍攝人員。
3. 室內保持通風，不使用煙霧機、霧氣機，休息時間進行環境及器材設備消毒。
4. 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負責膳食衛生管理及發放餐盒，確保使用獨立包裝餐具及飲品。
5. 用餐時，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，以分流/分區方式用餐。

五、工作團隊自主健康管理：

(一)劇組工作人員管理：

1. 所有人員於參與拍攝前14天進行自我健康管理，並需填寫健康聲明書交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保管。拍攝前7天內，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，不參與拍攝。
2. 拍攝期間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制定快篩時程表，安排所有人員定期篩檢，確保全員每7天進行1次快篩。
3. 拍攝現場，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負責確保各組完成消毒工作。
4. 拍攝期間，嚴格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每日通告表納入執行防疫措施之時間（拍攝期間通告表請附件於計畫書內）。

(二)演員管理：

1. 演員於正式演出時，暫時脫下口罩，其餘時間仍全程配戴口罩。由防疫小組：  
\_\_\_\_\_完成「演職人員健康管理表」（如附件二）於當日拍攝前回傳新  
北市協拍中心。

2. 本案演員同時間參與其他劇組演出說明（無則免填）。

姓名	參與其它劇組案名	最近一次拍攝日	最近一次拍攝地

● 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請自行增列

3. 演員、工作人員及臨時演員之場景進出、化妝室、休息區域屬不同區域。

#### 六、停拍原則及應變機制：

(一)停拍原則及時間：

1. 劇組現場所有人員（含內、外景拍攝現場、劇組辦公室、申請單位與合作之設備租借廠商之員工）或其同住者出現篩檢陽性或PCR確診個案。
2. 停拍之時間至少3天，實際停工天數以衛生主管機關建議時間為準。

(二)劇組人員檢測陽性者通報流程：

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-22586923或防疫專線1922。
2. 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專線 02-89658177。

(三)劇組停拍作業流程：

1. 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 完成上述通報流程。
2. 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 依劇組之內部通報流程，告知劇組工作人員停拍事宜，並確認執行。
3. 由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 確認拍攝現場所有工作人員、環境與劇組器材之消毒。
4. 全劇組立即停工，所有人員各自返家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5. 待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後方能繼續拍攝。

(四)確診者處理

1. 若於非拍攝現場進行篩檢呈現陽性或PCR確診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流程進行後續處置。
2. 若於拍攝現場快篩時出現陽性案例，請立即搭防疫計程車前往鄰近篩檢站或檢疫醫療院所，進行進一步疫調、隔離及採檢事宜。
3. 距離拍攝現場最接近之醫療資源 (★醫療資源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AKkjy8>) :

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立書人 (申請單位) :

(請蓋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 :

(請蓋章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:

聯絡電話 :

通訊地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

附件三：防疫期間演出同意書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演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同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  
期間參與\_\_\_\_\_之拍攝作業，知悉拍攝期間將與同片  
演員有近距離或身體接觸之演出，並願配合劇組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本人簽署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該場地拍攝通告表

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